乐政办字[2021]25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乐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工作机制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防与准备
- 3.3 预警
- 3.4 预警支持

4 前期处置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 5.2 响应等级
- 5.3 响应机制
- 5.4 响应程序
- 5.5 响应行动
- 5.6 响应结束

6 善后处置

- 6.1 应急经费和清算
- 6.2 应急能力恢复
- 6.3 奖励和处罚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其他保障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教育
- 8.2 应急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工作责任
- 8.5 总结评估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预案实施
- 9.3 预案解释部门
- 10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昌乐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潍 坊市粮食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4.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所有职 能部门协调行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
-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防患于未然。
- 1.4.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 反应,及时报告情况,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置快速 果断,取得实效。

1.4.4 适时干预、重点保供。粮食应急状态下,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昌乐县域内执行的政府定价;实行限量、定点、记录等临时性供应办法;依法进行临时性粮食市场特别管制,强制性控制社会粮源和涉粮设施。全县粮食应急供应重点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口粮(含大中专院校等大型集体单位)、驻昌部队和灾区缺粮群众。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供应短缺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 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出现 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 急剧或异常波动的状况。

本预案规定全县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 一般四级。

出现下列 2 项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情形的,为一般粮食突发事件(IV级):

- (1)粮食价格上涨,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 20%以上的;
- (2)1周内销量持续增长,出现排队购买现象的;
- (3)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持续时间5天以上的;
- (4)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出现下列 2 项以上情形的,为较大粮食突发事件(Ⅲ级):

(1)粮食价格上涨,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30%以上的;

- (2)局部出现阶段性脱销,有抢购现象的;
- (3)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持续时间7天以上的;
- (4)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出现下列 2 项以上情形的,为重大粮食突发事件(Ⅱ级):

- (1)粮食价格快速上涨,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 40%以上的;
- (2) 出现脱销断档,抢购现象严重的;
- (3) 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持续时间 10 天以上的;
- (4)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出现下列 2 项以上情形的, 为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 级):

- (1)粮食价格迅猛上涨,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 50%以上的;
- (2) 出现大面积脱销断档,抢购现象十分严重的;
- (3)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持续时间15天以上的;
- (4)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1.1 组织体系

成立昌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和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昌乐县支行等部门。

2.1.2 工作职责

-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由县发改局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
- (2)对全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 (3)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 发展变化情况,落实好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驻昌部队通报有 关情况。
- (4)根据需要,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市政府及外县提 出请求支援的建议。
 - (5)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办事机构
 - 2.2.1 组织体系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2.2 工作职责

-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应急指挥部提 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 (2)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

(街、区)开展应急工作。

- (3)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 (5)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 (6)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1)县委宣传部与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县级有关领导同志接受媒体采访,正确引导舆论。
- (2)县发改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 (3)县发改局、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 (4)县发改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 违法行为。
-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和依法维护各镇(街、区)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 (6)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灾情的统计核 实工作,并根据灾情实际及时提报救灾粮需求情况,县应急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配合搞好救灾粮的供应,解决好因灾缺粮群众的生

活。

- (7)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的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8)县交通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落实应急粮食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粮食作物生产技术指导,采取有力的措施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 (10)县市场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活动中,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11)县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 (1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乐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 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 (13) 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 工作机制

(1)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做好配合,确保应急保障工作有序进行。

- (2)科学检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 (3) 反应及时、处理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 (4) 昌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县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本县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根据本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应急指挥部提请市应急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防与准备

县发改局要根据辖区的人口规模,落实相应的成品粮储备计

划,同时,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完善粮食应急储备、加工、配送、供应网络建设,做到镇(街、区)全覆盖。

县发改局应当要与应急指定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 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预案启动 后,指定的应急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供 应需要。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增强广大市民对粮食应急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健全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确保通讯网络畅通,保证有关信息和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全县粮食应急状态根据粮食短缺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1. 蓝色预警(IV级):主要粮油品种零售价格1周内持续上涨,涨幅超过20%以上;部分监测点主要粮油品种脱销;且状态还在持续的情况。

蓝色预警(IV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蓝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经 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宣布启动蓝色预警,部署相关工 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县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县发改局收集本周边县市区粮食市场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测;县应急指挥部及时通报市场情况,确保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黄色预警(Ⅲ级):主要粮油品种零售价格1周内持续上涨,涨幅超过30%以上;部分监测点主要粮油品种脱销;且状态还在持续的情况。

黄色预警(Ⅲ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黄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宣布启动黄色预警,部署相关工作,根据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 (1) 县委宣传部及时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县发改局动员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生产量,及时投放市场; 组织供应企业充实库存,敞开供应,稳定市场粮价。
- (3)县发改局、财政局做好成品粮储备投放市场动用数量及价格测算等工作。

- (4) 县发改局做好粮食价格监测工作。
- (5)县交通局通知交通运输队伍处于集合状态。
- (6) 县公安局做好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工作。
- (7) 县统计局做好粮食生产和消费的监测工作。
- 3. 橙色预警(II级):主要粮油供应紧张,居民排队集中购粮,主要粮油品种持续上涨,1周内涨幅超过40%以上;粮食零售企业主要粮油品种大范围脱销,到货锐减;且状态还在持续的情况。

橙色预警(Ⅱ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橙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宣布启动橙色预警,部署相关工作,根据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 (1) 县委宣传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县发改局通知应急加工、供应企业进入待命状态。
- (3)县发改局、财政局做好县级储备粮动用数量及价格测算等工作。
- (4)县发改局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粮食市场综合执法。

- (5)县交通局通知运输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6) 县发改局做好粮食价格监测工作。
- (7) 县公安局做好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工作。
- (8) 县统计局做好粮食生产和消费监测工作。
- 4. 红色预警(I级):粮食价格迅猛上涨,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50%以上,引发严重粮食供给危机,且状态还在持续的情况。

红色预警(I级)应采取的行动:

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红色预警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宣布启动红色预警,部署相关工作,根据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或省级储备粮支援的建议。县发改局增加地方储备粮投放量,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临时价格干预准备。

3.3.2 预警发布

(1) 预警信息

粮食应急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事件演变,县应急指

挥部组织实时会商,对粮食短缺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2) 发布程序

蓝色预警(IV级)、黄色预警(III级): 由市应急指挥部副 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后发布。

(3)发布方式

粮食应急预警信息应采取多种发布途径,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

3.3.3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粮食应急形式变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粮食应急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3.3.4 预警解除

当粮食应急实际情况低于原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粮食应急预警解除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解除。

3.4 预警支持

县发改局会同县商务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市、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 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5 信息报送

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紧急信息应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应及时续报,处置结束后应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信息报告应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等。

4 前期处置

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动员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生产量,及时投放市场,组织供应企业充实库存,敞开供应,稳定市场粮食价格,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在粮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进行调查研究,并对有关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时迅速采取措施稳定粮食市场。

5.2 响应等级

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5.3 响应机制

根据粮食应急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确定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并明确启动程序等事项内容。

5.3.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3.2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并根据需要请求市应急指挥 部协调配合处置。

5.3.3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

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同时 24 小时监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需要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配合处置,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5.3.4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按照《潍坊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和潍坊市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5.4 响应程序

5.4.1 指挥与协调

一般粮食突发事件(IV级):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应急储存、加工、供应企业等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較大粮食突发事件(Ⅲ级):县政府主要领导协同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应急储存、加工、供应企业等现场执行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各项指令。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Ⅱ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协同县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应急储存、加工、供应企业等现场,执行 市政府主要领导各项指令。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I级):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协

同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应急储存、加工、供应企业等现场, 执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项指令。

较大及以上粮食突发事件,市、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 派出工作组后,在其统一领导下,按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5.4.2 抢险救灾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帮助需要粮食救助的人员,划定救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修复被损坏的城市及其他重点地区的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5.4.3 扩大响应

如果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我县现有资源、采取的措施难以 有效控制,或者已波及我县大部分地区,有可能波及其他县市, 造成巨大影响,超出我县控制能力,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 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请求市级和省级储备粮支援。

5.4.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粮食突发事件过程变化,及时掌握最新信息,随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报告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粮食应急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发生IV级、III 级粮食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

调有关信息发布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发生 II 级、I 级粮食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信息发布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5.5 响应行动

5.5.1 IV级应急响应

根据IV级应急响应相关条件和粮食应急的实际情况,县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日常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协调应急加工企业加大生产量,及时投放市场,供应企业充实库存,敞开供应,平抑粮食价格;关注网络舆情,对相关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5.5.2 III 级应急响应

根据 III 级应急响应相关条件和粮食应急的实际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 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2)县商务局、发改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相互通报监测结果。
- (3) 县发改局指导加工企业加大原料采购力度, 充实库存, 增加成品粮的上市量; 负责县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具体落实 粮食出库库点, 及时上报重点运输计划, 协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

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 (4)县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粮食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
- (5)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动用成品粮储备。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制定成品粮储备动用方案,必要时组织实施。
- (6)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 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 (7) 执法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 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 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5.5.3 II 级应急响应

根据 II 级应急响应相关条件和粮食应急的实际情况, 县应急 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 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在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召开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执行市应急办的各项指令。
- (2)县发改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粮食储备动用 意见及动用方案。
 - (3) 原粮在24小时内运达加工企业,新加工的产成品在原

粮运达后 24 小时内运达各应急供应企业。应急供应企业按照确定的价格明码标价组织销售。

- (4)县交通局迅速协调运力,与县公安局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粮食运输。
- (5)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通告,对投放的储备粮食采取限量供应措施。
- (6)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食价格、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
 - (7) 及时查处造谣、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

5.5.4 I 级应急响应

根据 I 级应急响应相关条件和粮食应急的实际情况,县应急 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在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 下措施:

- (1)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部署应急工作。
- (2)县发改局会同财政局研究提出增加县级粮食储备投放量的意见,并防止外流。
- (3)县政府必要时,逐级提请省授权对粮食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稳定粮食价格。
- (4)必要时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居 民基本生活需要。

- (5) 由县政府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
- (6)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开展应急处置。
 - (7) 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5.6 响应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IV、III级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II、I级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6 善后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粮食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粮食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 6.1 应急经费和清算
- 6.1.1 县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 6.1.2 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进行审计。
- 6.1.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乐县支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 6.1.4 县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经济补偿、及时拨付"的原则,

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及时负担补偿。

6.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调入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6.3 奖励和处罚
- 6.3.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县应急指挥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6.3.2 对妨碍粮食应急工作和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从各应急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一支专业高效的粮食应急保障 救援队伍。

粮食应急队伍分为综合协调队伍、应急供应运输队伍、市场管理及资金保障队伍。综合协调队伍主要负责全面做好应急工作

的综合协调处置,应急供应运输队伍主要负责粮食应急物资的运输,市场管理及资金保障队伍主要负责粮食应急资金的落实和粮食市场的监管。

7.2 物资保障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县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7.2.1 按照市政府分配储备规模及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储备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确保县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 7.2.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7.3 资金保障

粮食应急资金保障由县发改局会商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乐县支行共同解决。

7.4 其他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别向市、县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要及时更新,保证 通信畅通。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各有关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的应急意识和能力。电台、电视台(含移动电视频道)、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粮食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应急避险基本知识和技能。

8.2 应急培训

制定统一计划,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单位要有计划地对粮食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3 应急演练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般1至2年举行一次部门联 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 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粮食应急响应能力。

8.4 工作责任

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妨碍粮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8.5 总结评估

对粮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形成报告及时上报。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粮食应急预案实施后,根据使用情况,适时开展评估修订。 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及时修订,并按程序审 批。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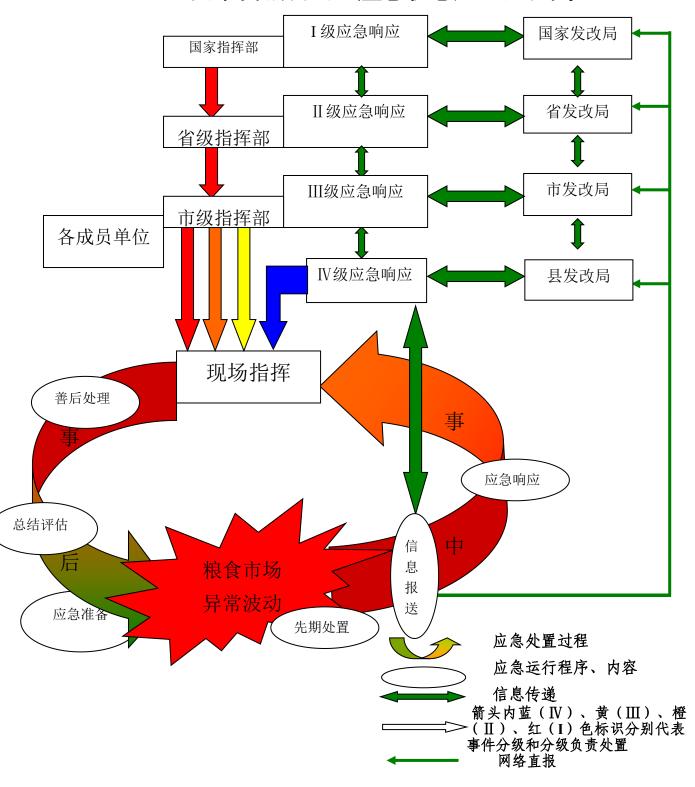
县发改局

10 附件

- 1. 昌乐县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处置流程图
- 2. 昌乐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 3.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警启动令
- 4.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警调整令
- 5.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警解除令
- 6. 昌乐县粮食应急响应启动令
- 7. 昌乐县粮食应急响应终止令

附件1

昌乐县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处置流程图



昌乐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挥长:桑海强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 曲 伟 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经济发展研究

中心主任

田国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委改革办副主

任,县新旧动能办主任

成 员: 高明胜 县交通局局长(副县级)

于洪波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正科级)、县文明办主任

武际东 县公安局政委

秦维胜 县财政局局长

黄军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刚 县商务局局长

黄金海 县统计局局长

崔爱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安堂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庆科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单 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乐县支行行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如有职务变动,由接任者担任。

昌乐县粮食应急______色预警启动令

()第 号

月日,昌乐县粮食市场位	介格出现剧烈波动,	经过会商,
决定启动昌乐县粮食应急	色预警启动令,	要求昌乐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全门	面做好各项应对和防	范工作。

签发人: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警调整令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将_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色预警变更为_____色预警。

签发人:

昌乐县粮食应急预警解除令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对_____月____日发布的昌乐县粮食应急_____色预警予以解除。

签发人:

昌乐县粮食_级应急响应启动令

()第 号

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__月__日__时__分,启动全县粮食__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迅速开展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签发人:

昌乐县粮食_级应急响应终止令

()第 号

____月____日,发生在我县的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经过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昌乐县粮食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现决定终止粮食__级应急响应。

签发人: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